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業暢街23號龍豐集團中心5樓。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謝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需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其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一股0.0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TTK Holding。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TTK Holding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b)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已釐定[編纂]；(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在本文件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2026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從而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令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惟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 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a) 龍豐藥業

於2025年10月22日，龍豐藥業通過股東決議案，內容有關將其註冊資本削減至10港元，包括100,000股普通股(「資本削減」)。特別決議案及資本削減於削減股本申報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為2025年11月28日)時生效。資本削減後，龍豐藥業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37,000,010港元(分為101,000股股份)減少至1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

##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相關期間」)。

###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任何股份購回均可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為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若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高於購回股份之面值，則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撥付。根據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亦可自資本中撥付。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時進行購回的靈活性。在任何

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Lung Fung Group Co., Ltd、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Peal Lake Global Limited、謝夫人、Chan Yuen Yi、陳偉剛、Chan Wai Lung、Kong Yu Kwan、Tam Shu Wing、謝女士、謝先生及Wong Sze Chun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重組協議，以買賣協議所述相關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編纂]。

## 2. 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3項註冊商標，並有3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300473544	35、44	2005年8月9日至 2035年8月8日	香港	龍豐藥業
2.	 龍豐集團 LUNG FUNG GROUP	304602465	35、44	2018年7月18日至 2028年7月17日	香港	龍豐藥業
3.	 龍豐集團 LUNG FUNG GROUP	6281543	35	2020年8月19日至 2030年8月19日	日本	龍豐藥業
4.	 龍豐集團 LUNG FUNG GROUP	52611062	35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中國	龍豐藥業
5.	 龙丰	15195085	35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中國	龍豐藥業
6.	 龍豐藥粧 LUNG FUNG COSMETIC	304528242	3、5、30	2018年5月16日至 2028年5月15日	香港	龍豐藥業
7.	 龍豐旗艦店 MEGA STORE	304497931	5、35	2018年4月19日至 2028年4月18日	香港	龍豐藥業
8.	 龍豐Mall LUNG FUNG	304731237	35	2018年11月12日至 2028年11月11日	香港	龍豐藥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9.		304714641	3、5、30	2018年10月29日至 2028年10月28日	香港	龍豐藥業
10.		303043511	5	2014年6月23日至 2034年6月22日	香港	龍豐藥業
11.		301098801	5	2008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香港	龍豐藥業
12.		301098829	5	2008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香港	龍豐藥業
13.		306760783	35	2024年12月18日至 2034年12月17日	香港	龍豐藥業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href="https://www.lungfung.hk/">https://www.lungfung.hk/</a>	五豐藥業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	2027年12月7日
2.	<a href="https://eshop.lungfung.hk/">https://eshop.lungfung.hk/</a>	五豐藥業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	2027年12月7日
3.	<a href="https://topharvest.hk/en/">https://topharvest.hk/en/</a>	五豐藥業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	2030年12月6日

###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5」(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謝先生及謝女士於重組及「一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以及2026財政年度第一季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所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以及2026財政年度第一季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以及2026財政年度第一季，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股份一經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謝女士 <sup>(2)(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 (2) 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彼此為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通過彼等的受控法團TTK Holding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謝先生 <sup>(2)(3)</sup>	TTK Holding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謝女士 <sup>(2)(3)</sup>	TTK Holding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相關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彼此為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TTK Holding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就主要股東披露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項下披露)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TTK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 (2) TTK Holding由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分別持有97.29%、2.7%及0.01%。TTK Holding於本公司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1. 除與[編纂]相關外，名列「一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8,944.7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第(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 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6.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全部[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支付[編纂]，合共最多為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3.6百萬港元。

## 7.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1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彌償契據所述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受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而可能須承擔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以前因未有遵守或延誤遵守或不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銷、費用、被要求支付款項、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統稱「成本」)；
- (d) 本集團因其於生效日期前訂立的若干租約欠缺相關承按人同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 (e) 因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負責及罰款；及
- (f) 本集團有關未解除的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書所引致的損失及成本。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經審核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在倘該等稅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2025年7月1日起招致或應計的情況下；或
- (ii) 本集團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如非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則不會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iii) 本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如非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iv)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v)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編纂]或買賣；
- (d)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編纂]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